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3〕72号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暂不收取2023年度 团体会员费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协会于201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文件规定会费标准分为六档，而根据云南省民政厅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云南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清理规范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会费档次不能超过四档。2020年11月26日，我会召开第二届八次理事会讨论通过会费按照四档标准收取。

因客观原因协会延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导致不能对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四档会费标准进行投票表决，故无法核定章程。

为规范管理和明确收费标准，现决定暂不收取2023年度团体会员单位团体会员费，待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再按照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下发收费通知。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科教处、医政医管局、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